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0 年 5 月～6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申報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110/5/5)	1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同一筆投資項目不以減除一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限(110/5/5)	2
3	公司解散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點(110/5/5)	2
4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者仲介事實證明文件(110/5/5)	3
5	以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報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之營利事業，今(110)年 5 月報稅應重行檢視是否辦理更正(110/5/5)	3
6	營利事業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前，如有被查獲短漏開該年度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請記得併入所得額申報，以免遭罰(110/5/5)	4
7	誤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速報備可免罰(110/5/12)	4
8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疑義(110/5/13)	5
9	因應 COVID-19 疫情稽徵機關主動核減查定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110/5/18)	5
10	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選擇抵減方式應注意事項(110/5/18)	6
11	營利事業於本(110)年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請留意(110/5/19)	7
12	公司要享受投資抵減，務必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110/5/20)	8
13	境外電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將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110/5/20)	9
14	營業人轉售未取得產權之預售屋，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110/5/20)	9
15	疫情嚴峻，營利事業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期限有展延(110/5/21)	10
16	呆帳損失發生原因不同證明文件也不同(110/5/26)	10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110/5/27)	11
18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支出可抵減金額上限 10 億元(110/6/1)	12
19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將協助辦理(110/6/5)	13
20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租稅協定的規定(110/6/7)	14
21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認列損失應具備之證明文件(110/6/10)	15
22	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須已確定發生始可列報(110/6/15)	15
23	房地合一稅 2.0 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0/6/16)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110/6/17)	16
25	營利事業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須取得外銷結匯收入(110/6/18)	17
26	修正發布「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110/6/18)	18
27	營利事業為推廣業務招待特定人之相關支出，應屬交際費(110/6/18)	19
28	營業人買賣預售屋屬「權利移轉」，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110/6/22)	19
2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之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110/6/23)	20

貳、文化部最新條例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展覽拍賣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110/5/19)	21

參、經濟部最新函令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110/5/14)	22
2	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補充說明(110/5/14)	22

肆、財政部函令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公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110/6/11)	24
2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110/6/24)	25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申報租稅優惠應注意事項 (110/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規定，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可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截止日內，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上傳，同時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未分配盈餘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及第 A14 頁)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享受租稅優惠。若未依限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或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會喪失享受投資抵減稅額權益。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總金額，除符合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者，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同時亦得適用投資抵減優惠外，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產業創新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

附表：

營利事業正確申報投資抵減金額，相關重點列表如下：	
適用主體	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2. 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適用期間	智慧機械：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獎勵範圍	1. 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 2. 支出總金額不包含政府補助款。
抵減方式	1. 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 2. 抵減率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 抵減方式二擇一，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抵減上限	1. 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30% 為限。 2. 併同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者：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50% 為限。

2.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同一筆投資項目不以減除一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限(110/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實際支出金額(即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得將該等實質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列為前述期間內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計算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並於 109 年 3 月以前揭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購買生產用機台 250 萬元，則此筆投資支出可分別列為 107 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是以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如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規定完成以 107 年度起各該年度之盈餘於次年起 3 年內進行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者，可於投資完成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相關年度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及退還溢繳稅款。

附表：

盈餘發生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計算之未分配盈餘	150 萬元	180 萬元
減：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於 109 年 3 月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 250 萬元)	(150 萬元)	(100 萬元)
減除實質投資後之未分配盈餘(A)	0	80 萬元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A*5%)	0	4 萬

3. 公司解散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點(110/5/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時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應於解散日起 45 日內，就截至解散日止尚未申報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填具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就解散營利事業而言，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所得及前一年度盈餘，在實務上常常來不及在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是併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的考量，營利事業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及清算所得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解散前一年度之盈餘，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免辦理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三、未及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應於解散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底前單獨辦理前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核准解散，該公司應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決算申報，其 109 年 1 月至 9 月當期決算所得無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否申報，則依甲公司辦理清算完結時點而有不同：

一、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算完結：免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二、如於 110 年 3 月 1 日清算完結：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併同清算申報書辦理申報(清算完結日起 30 日內)。

三、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清算完結：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單獨申報。

4.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者仲介事實證明文件(110/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新臺幣(下同)10,74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居間者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主張其在 B 公司居間協助下，對 C 公司銷售額逐年成長，證明 B 公司確有提供仲介事實，已檢附合約、匯款單、INVOICE 及佣金支出明細表等證明云云，申經該局復查決定以，A 公司依合約按其對 C 公司銷貨金額 1 億 5 千萬餘元之 7% 支付佣金予 B 公司，A 公司對 C 公司銷貨金額龐大且筆數眾多，惟 A 公司未能提示任一筆與 C 公司間之交易係由 B 公司居間仲介之證明文件，縱使 A 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額逐年成長，惟亦不能證明是 B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所致，A 公司形式上雖有合約及匯款單等證明，仍難據以認定 B 公司確有為 A 公司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復查決定遂予駁回，全案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仍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5. 以 109 年上半年估計虧損列報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之營利事業，今(110)年 5 月報稅應重行檢視是否辦理更正(110/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利事業營運，為讓企業保留資金以因應疫情之需求，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

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以降低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輕資金壓力及租稅負擔。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營利事業上開估計虧損減項，並非實際虧損，且以 109 年度上半年推估之虧損，尚不宜同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及第 8 款重複作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之減除項目，前揭財政部令釋爰規定，於今(110)年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以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重行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應更正者，應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併同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如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結算為盈餘、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或該虧損餘額低於 107 年度估計虧損等情形，即應更正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已增列表二「以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供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及計算該估計虧損減項應否辦理更正，請營利事業務須多加留意。

6. 營利事業在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前，如有被查獲短漏開該年度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請記得併入所得額申報，以免遭罰(110/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稅一般為每 2 個月申報 1 次，而其所涉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於次年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如被國稅局查獲當年度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營業稅部分雖然會遭補稅及處罰鍰，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因尚未屆申報期，只要記得於次年申報期時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就不會因漏報所得而被國稅局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例如甲公司 109 年 11 月被國稅局查獲 109 年 7 月銷貨漏開統一發票 60 萬元，被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甲公司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申報該筆 60 萬元營業收入，就不會因為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被處以罰鍰。

7. 誤將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速報備可免罰(110/5/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否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之規定，可處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但是，營業人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可免受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 110 年 5-6 月期空白三聯式統一發票 2 本，誤將其中 1 本轉供關係企業乙公司使用，乙公司並已開立交付與其交易對

象，甲公司事後發現，立即主動向國稅局報備統一發票轉供使用之對象統一編號、名稱及發票起訖字軌號碼等，因甲公司報備時，尚無人提出檢舉且稽徵機關亦未進行調查，因此可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仍要處罰。

8.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疑義(110/5/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出售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其面額依同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營利事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時，亦同。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嗣後處分股票股利時得以面額列為出售之成本，據以計算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510,000 元購買 B 公司股票 1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 108 年間獲配 B 公司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 2,000 股，A 公司 109 年間以每股 20 元出售 60,000 股，平均每股成本為 10 元 $(1,000,000 \text{ 元} + 2,000 \times 10 \text{ 元}) / (100,000 \text{ 股} + 2,000 \text{ 股})$ ，出售證券交易利得為 600,000 元 $[60,000 \text{ 股} \times (20 \text{ 元} - 10 \text{ 元})]$ 。

9. 因應 COVID-19 疫情稽徵機關主動核減查定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110/5/18)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自該日起至 5 月 28 日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第三級警戒範圍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財政部已於宣布當日發布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輔導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核減相關稅捐措施，茲有部分地方政府要求中央減徵娛樂稅及營業稅，財政部再予說明如下：

一、娛樂稅協助措施

(一)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二)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配合政府措施關閉場所(域)，其停止營業期間之娛樂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各該行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免，業者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減輕業者負擔。

(三)至於報載部分地方政府要求中央減徵娛樂稅一節，娛樂稅法第 5 條係規定各娛樂項目之最高稅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率，依同法第 6 條規定，由各地方政府視其地方實際情形，在同法第 5 條規定範圍訂定。亦即地方政府可視轄內疫情狀況，依上開授權規定自行調降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二、營業稅協助措施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可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停業，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亦提供網路申辦機制供營業人運用，免除親赴國稅局申辦困擾。如未停業而有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情形，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稽徵機關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特殊情形者亦可向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查定結果最低可免繳稅，以核實減輕其負擔；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額減少，應納稅額亦會隨之降低，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合理減輕營業稅稅負。

三、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各稅捐稽徵機關亦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10. 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選擇抵減方式應注意事項(110/5/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應注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當年度符合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800,000 元，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為 150,000 元(1,000,000 元*15%)，因未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即 240,000 元(800,000 元*30%)，故當年度可抵減稅額 150,000 元可全數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中小企業如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

規定，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擇一填報，其抵減方式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11. 營利事業於本(110)年出售房屋土地，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請留意(110/5/1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土地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 16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為落實居住正義，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局特別彙整有關境內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新舊三種制度之差異，詳附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以其出售房地交易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按適用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惟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若出售屬房地合一稅 1.0 之房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故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附表：

項目	舊制	房地合一所得稅	
		修正前(房地合一稅 1.0)	修正後(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日期	105.1.1. 前取得	105.1.1. 以後取得	
		110.6.30. 以前出售	110.7.1. 以後出售
課稅範圍	房屋	房屋、土地	1. 房屋、土地 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4. 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持有期間及稅率	一律 20%	一律 20%	1. 2 年以內：45% 2.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35% 3. 稅率 20%： (1)超過 5 年

			(2)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 (3)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交易 (4)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1次移轉 (5)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
課徵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報繳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例外：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

12. 公司要享受投資抵減，務必完成申請及申報程序(110/5/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者，除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截止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且不論當年度有無抵減稅額，都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將投資抵減資料依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規定之文件，才算完成適用投資抵減之程序。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亦無法於法定申報期限過後，以更正申報書方式主張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其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向國稅局申報期間及應填報租稅減免申報書頁次如下：(以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如附件)

該局邇來發現，公司於申報期前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惟於申報期間，未於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位、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位、租稅減免申報書第 A14 頁、第 A10-1 頁及第 A3 頁填報投資抵減資料，因公司未踐行申報程序，致無法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稅額。

附件：

(以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通用條例	項目	向主管機關申請期間	向國稅局申報期間	應填報租稅減免申報書頁次
<u>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u>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1 頁 第 A15-2 頁
<u>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u>	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1 頁 第 A14 頁
<u>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u>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第 A3 頁 第 A10 頁 第 A15-3 頁

13. 境外電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將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110/5/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於 109 年度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4120 號令規定，前開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 B2C 交易)，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後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納稅，其未依限申報納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並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如其於規定補報期限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如逾規定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14. 營業人轉售未取得產權之預售屋，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110/5/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意旨，購買預售房地之原買受人，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該預售房地產權前，將原購買房地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與受讓人，因銷售標的為該預購房地之登記請求權，自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且應依讓與價格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受讓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如將應稅銷售額開立為免稅銷售額，將同時觸犯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統一發票未依定記載之處罰)及第 51 條規定(漏稅罰)，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7 年間將所購買尚未繳清總價款且未登記產權之預售屋(含土地及房屋)權利轉讓予乙公司，雙方約定讓與總價為 9,450 萬元，甲公司應開立銷售額為 9,000 萬元〔9,450 萬元÷(1+5%)〕、稅額為 450 萬元(9,000 萬元×5%)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惟甲公司誤將讓與權利總價格 9,450 萬元中之 6,000 萬元作為出售土地款，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並申報免稅銷售額，致短漏營業稅額，經該局查獲，除依法補徵所漏稅額外，並按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應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5. 疫情嚴峻，營利事業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期限有展延(110/5/2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 3-4 月期(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營業稅之申報及繳納期限，由原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展延至同年月 31 日；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由原本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至同年 6 月 30 日。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免納稅義務人持未展延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遭加計滯納金情事發生，請納稅義務人重新上網列印繳款書並提供路徑指引：

為免納稅義務人持未展延之營業稅或所得稅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遭加計滯納金情事發生，請納稅義務人重新上網列印繳款書並提供路徑指引：				
稅目	適用期別／申報年度	原申報期限	展延後申報期限	路徑
營業稅 (110 年 5 月 18 日起)	110 年度 3-4 月期 (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7 日	110 年 5 月 31 日	1.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2. 稅務入口網 列印繳納期限至 110 年 5 月 31 日之繳款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0 年 5 月 24 日起)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110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1.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 2. 稅務入口網列印繳納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繳款書。

16. 呆帳損失發生原因不同證明文件也不同(110/5/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兩種情形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可以在發生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或列報呆帳損失，第一種是債務人因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第二種則是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該局整理不同類型的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取具證明文件如下(附表)：

不同類型的呆帳損失，營利事業應取具證明文件如下表：	
呆帳發生類型	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1.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2. 債務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相關機構驗證屬實
債務人重整、破產	法院裁定書
與債務人和解	和解筆錄或裁定書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1. 清算完結證明文件 2. 經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拒收退回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呆帳之催收應為債務人之確實營業地址，如債務人已倒閉、逃匿，仍應將存證函寄送至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營利事業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以確認債務人之營業地址及營業狀況。另外，債權逾期兩年經催收未能收取帳款者，應自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1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享租稅優惠(110/5/2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盈餘在台進行實質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企業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如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實質投資金額，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企業盈餘從事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措施，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從事實質投資，而資本支出項目，不包括購買土地及非為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以 108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盈餘投資為例，實際支出金額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如企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才完成投資，且實質投資達 100 萬元，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可填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實際投

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向國稅局申請重新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500 萬元及 400 萬元，A 公司在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其未分配盈餘 500 萬元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5 萬元；又 A 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購買機器，並於 110 年 3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價款 900 萬元，該項實質投資屬 108 年度盈餘 400 萬元部分，於 110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屬於以 107 年度盈餘實質投資 500 萬元部分，則可於完成投資日(110 年 3 月 1 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2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本支出，如在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18.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支出可抵減金額上限 10 億元(110/6/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相關規定，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按規定比率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列「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之支出金額計 35 億元，並擇定抵減率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可抵減稅額為 1.05 億元，該局查核時發現，其投資計畫支出項目雖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核定具一定效益，惟甲公司列報支出金額 35 億元已超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 10 億元，經該局核定可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為 10 億元，可抵減稅額為 0.3 億元(支出金額 10 億元*3%)。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時，除應注意事前向經濟部申請程序及條件外，尚應注意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有限額之規定，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審查核定投資可抵減稅額。

19.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將協助辦理(110/6/5)

財政部表示，受梅雨鋒面及彩雲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部分地區受到豪雨釀成災害，財政部已針對受災嚴重區域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辦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有關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呼籲納稅義務人於防疫期間務請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辦理申請稅捐減免，以免有染疫風險。

附件：

豪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110 年 9 月 22 日前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之「<u>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u>」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20.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租稅協定的規定(110/6/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倘該國外所得係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09 年度列報取得印尼 B 公司佣金收入 1,000 萬元，並於印尼繳納國外扣繳稅額 200 萬元，因該筆國外所得源自印尼，依印尼與我國簽署「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該營業利潤僅由締結一方之國家課稅，也就是該筆佣金收入屬於印尼免予課稅之所得，故 A 公司不得申報扣抵因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於印尼溢繳之 200 萬元稅額。至於 A 公司在印尼溢繳之稅額，可向 A 公司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再憑向印尼申請依租稅協定退還稅額。

21.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認列損失應具備之證明文件(110/6/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全球疫情嚴峻致影響存放於境外倉庫之商品，如因過期、變質、破損或滯銷等情況須就地報廢且無法委託國內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可於報廢前報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商品如因過期、變質、破損或滯銷等因素，須在境外就地報廢者，依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除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22. 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費用或損失，須已確定發生始可列報(110/6/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者，應採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業務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所謂權責發生制按商業會計法規定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亦即在權責發生制下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雖不以現金取得或付出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亦包含在內，仍應以「確定發生」為限。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310 萬元，經國稅局請會計師說明及提示證明文件，發現甲公司於 106 年 7 月承攬乙公司工廠建造工程，雙方約定工期 1 年，惟該工程歷經 1.5 年，至 108 年 1 月始完工，甲公司以全部完工法於 108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及應收工程款。工程結算時，乙公司以工程逾期違約，而扣押甲公司部分工程款以抵付罰款 310 萬元，甲公司對該罰款不服提出民事訴訟。因前開訴訟截至 108 年底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係屬未實現損失，經國稅局查核後，剔除其他損失 31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是以，營利事業列報之未實現費用及損失，除屬前開除外規定之費用或損失外，應以確定發生為要件。

23. 房地合一稅 2.0 自本(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0/6/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在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合一稅 2.0 有關個人課稅修正重點，除延長短期交易不動產適用較高稅率的持有期間，以符合短期套利者課重稅外(詳附表)，另個人支付房地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因未提示相關單據，可以按成交價額推計的比率由 5%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所得人實際支付的費用如超過該金額，須妥善保留相關單據(如發票等)於申報時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移轉依土地稅法規定申報移轉現值如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自行申報的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修法前並可全數計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可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項目內，修法後得減除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則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之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超過部分已計徵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且納入推計費用比率計算的上限金額(30 萬元)範圍內。

附表：

房地合一個人新舊制適用稅率比較表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舊制(1.0)	新制(2.0)
居住者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15%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非居住者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	超過 2 年

2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110/6/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全職研發人員研發技術水準和專業能力，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人員，爰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5 條增訂第 5 款，自 109 年度起

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前開研究發展支出自 109 年度起包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依研發投抵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符合規定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如下：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當年度舉辦教育訓練活動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00 元，其中由非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為 2,000,000 元，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為 2,500,000 元(包括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有關之訓練費用 1,500,000 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無關之訓練費用 1,000,000 元)，前述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且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有關之訓練費用 1,500,000 元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餘非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之訓練費用 2,000,000 元，或雖由全職研發人員參加惟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無關之訓練費用 1,000,000 元，均不得適用。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09 年度如有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欲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於 110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止，依研發投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發活動審查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並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支出，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25. 營利事業列支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須取得外銷結匯收入(110/6/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可依同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列支交際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因此，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除了要有「外銷」的事實外，還必須取得

「外匯收入」，如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外銷收入 2 千 5 百萬元並已收取貨款，但其中 1 千萬元外銷收入對象為國內免稅區之營利事業，雖有辦理報關手續並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但未實際取得外銷結匯收入，不符合列支特別交際費之規定，甲公司僅得以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1 千 5 百萬元之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26. 修正發布「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110/6/18)

配合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為利計算查核該等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規範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時相關核定等事項，財政部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今(18)日修正發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下稱本辦法)。

財政部說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該部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範適用本辦法之有價證券範圍及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
- 二、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損益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並明定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於交割日所屬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修正條文第 6 條)
- 四、明定未上市櫃股票之成交價格、成本、費用認定方式，及成本計算方法得採用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法。(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五、未依法申報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時，其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惟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一)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計算其所得額。(二)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者，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前開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之 75%，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特別提醒，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個人應依本辦法計算申報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27. 營利事業為推廣業務招待特定人之相關支出，應屬交際費(110/6/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之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週邊獲利環境，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而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核屬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列報為交際費。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申報鉅額廣告費用，經查該公司係經營藥品批發業務，申報之廣告費用中參加國外醫學研討費用高達 2,765 萬餘元，進一步瞭解該支出內容，係贊助專業醫師參與國際專題研討會之團費支出，由於該項費用之贊助對象係專業醫師，核其支付之目的，非在對於不特定人拓展業務或提升企業或商品形象，而係在建立企業與特定醫師間良好公共關係，達成促銷藥品之目的，應屬交際費範圍，爰依規定轉列交際費並合併計算限額，經剔除超限金額，核定補稅 5 百餘萬元並加計超限利息。

28. 營業人買賣預售屋屬「權利移轉」，應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報繳營業稅(110/6/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買賣預售屋時，因雙方交易標的是房地登記權利，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之銷售勞務，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按讓與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發票與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未繳清價款及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購買預售屋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承受時，依財政部 8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第 810824931 號函釋規定，應依讓與價格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營業人在未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前即轉售予他人，其交易標的係請求移轉房地登記之「權利」，並非「銷售不動產」，轉讓時無論契約中有無約定房屋及土地價格比例，都須按轉讓之價格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且無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的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7 月向建設公司購入一筆預售屋 2,000 萬元，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該契約書登載房屋及土地價格各為 1,000 萬元，已繳納頭期款 100 萬元。惟甲公司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價款，於同年 12 月將該購買預售屋之權利，以總價合計 2,200 萬元讓與乙

君承受，甲公司應依讓與之價格 2,200 萬元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乙君，併同 109 年 11-12 月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轉售預售屋時，無論有無約定土地或房屋價格，均應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如發現漏未開立發票情形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轄區稽徵機關補申報、加計利息並繳納所漏稅額，以免日後遭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

2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之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110/6/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說明，消費者購買貨物或勞務，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定價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之電視機，商家額外收取運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則該商家應將運費及安裝費一併列入銷售額，開立銷售額 31,500 元之統一發票。該局再舉例說明，乙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 500 元，因不符該網站所定消費 1,000 元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 70 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額總計 570 元，該購物網站應開立銷售額 57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貳、文化部最新條例

1. 展覽拍賣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110/5/19)

法規名稱：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九條(110.5.19. 新增)

法規內容：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前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填發予出賣人。

第一項扣繳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扣取稅款、已依前二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或逾第二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由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辦，並依其各該情形，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行政罰罰度處罰。

第一項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三項扣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經核准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前項實施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並送立法院審議。

參、經濟部函令

1.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110/5/14)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5.14 經商字第 11002020600 號函

摘 要：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

主 旨：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次按同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是以，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另為利股東之意思表示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倘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行使書面表決權或選舉權，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又倘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而非屬上開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規範範疇。

2. 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補充說明(110/5/14)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5.14 經商字第 11002020580 號函

摘 要：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補充說明

主 旨：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 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參照)。

二、本部上開函係為簡化董事會程序所為之說明，惟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日期文號：經濟部 107.12.21 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

摘要：董事候選人名單形式認定

主旨：一、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1 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602029250 號函釋停止適用。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

參照：1. 1100514 經商字第 11002020580 號函

2. 1090423 經商字第 10900027060 號函

肆、財政部函令

1. 公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110/6/11)

日期文號：財政部 110.06.11 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1 公告

主 旨：公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 據：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公告事項：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如下。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 一、營利事業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二、營利事業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三、營利事業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 四、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因行使質權而取得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準用該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者。

參 照：財政部說明，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房地合一稅 2.0 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其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應適用 45%稅率，交易持有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房地應適用 35%稅率，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為避免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短期內交易房地而適用高稅率課徵所得稅，該部爰依房地合一稅 2.0 修正規定，公告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交易房地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個人非自願交易房地情形係參考 106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訂定，將個人因調職或符合法規所定非自願離職情事、遭他人越界建屋、依法遭強制執行、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家暴相對人及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等 6 種情形，納入本次公告，另衡酌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併同繼承被繼承人以該筆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之貸款，可能因無資力償還該未償債務之本金及利息，致需將該房屋、土地出售用以償還，為避免其因適用短期高稅率而增加財務負擔，影響遺屬基本生活之維持，爰納入本次公告非自願交易情形。

有關營利事業非自願交易房地情形，參考上開本部 106 年公告，將營利事業因他人越界建築房屋、無力清償債務致遭強制執行及未經同意遭他共有人出售共有部分房地等 3 類情形，納入本次公告，並考量金融機構因行使抵押權取得之房屋或土地，或因行使質權取得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依銀行法第 76 條或其他法律準用該條規定應自取得之日起 4 年內處分者，係屬依法應於短期內處分之情形，爰納入非自願交易情形。

財政部特別提醒，本次公告分別訂定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之情形，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生效日，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110/6/24)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6.24 台財稅字第 11004014800 號令

摘 要：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會計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分配之金額，得列該年度盈餘減除項目

說 明：一、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廢止本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8730 號令。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